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95號

原告 陳文忠

被告 許清濤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2日7時13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「許清濤（濤哥）」之帳號傳送私訊與伊「垃圾」乙情，業據提出兩造間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（見壜小卷第5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桃小卷第10頁背面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名譽為人格之社會評價，名譽有無受損害，則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須以行為人意图散布於眾，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，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。在一對一之談話中，應賦予個人較大之對話空間，倘行為人基於確信之事實，申論其個人之意見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，以免個人之言論受到過度之箝制，動輒得咎，背離民主社會之本質（最高

01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(二)查被告固傳送「垃圾」之詞辱罵原告，惟上開文字係以私訊  
03 方式傳送予原告，並未散布於眾，難認原告於社會上之評價  
04 有何減損之情。從而，原告主張其人格、名譽權遭受侵害，  
05 尚屬無據。

06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本院  
07 判令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8 予駁回。

09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0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  
12 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繳納之裁判費1,000  
13 元，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2 書記官 楊上毅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3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